

第 4693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尖沙咀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5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起，尖沙咀下列路段劃為限制區：

全日 24 小時

(a) 廣東道介乎九龍公園徑與海防道之間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(現有的兩個停車灣除外)。

每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及下午 5 時至晚上 8 時 (公眾假期除外)

(b) 九龍公園徑由其與廣東道交界以南約 76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6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(a) 上落乘客；或

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黃志光